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6月1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2009年期短融将于2010年7月15日到期，为保障短融到期后资金的顺利承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注册资本为18.68亿元，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37.75%、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6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7.13%、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92%、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43%、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3.27%、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3.13%、本公司2.72%、新通产实

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3.13%、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68%、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88%、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31%。

2009 年，创新投公司以 200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同比例向现股东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并拟引进新战略投资者增资人民币 6 亿元。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和 200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在创新投公司引入新战略投资者工作实施完毕后相应下调持股比例。

2009 年 11 月，创新投公司已完成对现股东人民币 4 亿元的增资工作，注册资本从原先的人民币 16 亿元变更为现在的 18.68 亿元。

现创新投公司引进的新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9,790.80 万元，合计入股比例 25.32%。增资价格以创新投公司净资产的估值人民币 44.18 亿元为基础确定，该价格较 2009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评估价格 33.88 亿元增值 10.3 亿元。按上述价格增资后，创新投公司注册资本从 18.68 亿元增加至 25.01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下调至 2.03%。

创新投公司通过引入新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扩大投资规模，优化股权结构，壮大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鉴于创新投公司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增资方案与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和 200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在增资金额上有变化，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创新投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即以 44.18 亿元的估值向新战略投资者募集人民币 149,790.80 万元，注册资本金相应增加。

（二）同意本公司放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创新投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相应下调。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